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林慧貞

被上訴人 陽地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臺東簡易庭113年度東簡字第1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訂有明文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，非以上訴時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,734元【計算式：房屋課稅現值2萬7,800元（見原審卷第91頁）+4萬9,467元+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30日止之不當得利2,000元 \times （5+7/30）月=8萬7,734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其繳納（其就上訴裁判費另聲請訴訟救助一案，業經本院於以114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駁回，是上訴人仍應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始為合法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

法官 吳俐臻

法官 朱家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